

檔 號
保存年限

全聯	107年10月30日
不動產	
收文	第 11805 號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
7樓

承辦人：陳俊賓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3347

傳真：02-27205968

電子信箱：af0072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財金字第10760289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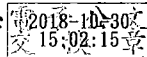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稿(2384488_107602899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財政局辦理「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70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案」已於107年10月29日公告招商，投標截止日為107年11月28日，並預訂於107年11月7日舉行招商說明會，相關資訊請至「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」網址 (<https://do.f.gov.tapei/>) 之新聞稿專區查詢，並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踴躍投標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



(財政局代決)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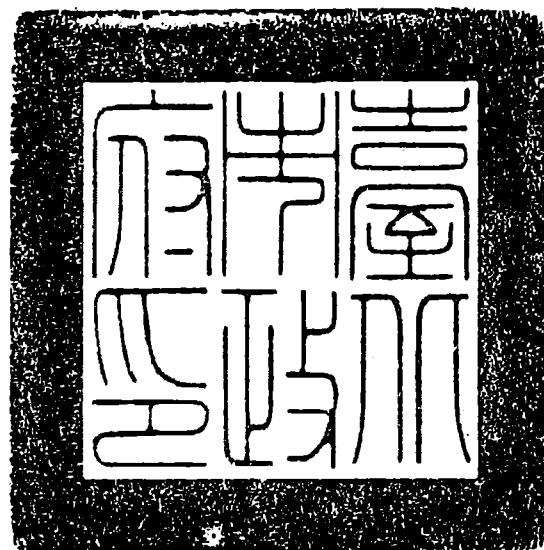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金字第107600434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招標「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70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案」，請踴躍參與投標。

依據：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5條及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招標機關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。
- 二、案件名稱：「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70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案」。
- 三、基地範圍：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70地號土地，面積30,985.57平方公尺（土地面積以土地登記謄本記載為準），本市持分999,941/1,000,000，私人持分59/1,000,000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產業專用區（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），共有人業簽訂合作開發契約書。
- 四、開發方式：設定地上權，地上權存續期間為50年。
- 五、履約保證金：新臺幣6,000萬元整。
- 六、投標保證金：新臺幣3,500萬元整。
- 七、權利金底價：新臺幣5億4,200萬元整。
- 八、招商文件購領方式及地點：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07年11月27日（上午8時30分至12時、下午1時30分至5時）止至銀行臨櫃匯款後（銀行別：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、戶名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其他雜項收入、帳號：16040901162103、

註記：購買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70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招標文件及購買人發票抬頭，每份工本費新臺幣2,000元整）持匯款收據正本至本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（臺北市市府路1號3樓南區，聯絡電話：02-27208889轉1122）領取招標文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九、招標文件釋疑截止日：投標人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民國107年11月12日下午5時前，以書面向本府財政局申請釋疑。
- 十、投標收件截止日：投標文件應以專人或掛號郵寄方式，於民國107年11月28日上午11時整以前送達或寄達「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3樓南區，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」，逾期送達或寄達者無效。
- 十一、資格審查日期：本案於收件截止後，投標人達1家以上時，於收件截止當日（107年11月28日）下午2時整，於本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3樓南區S301開標室進行資格審查。
- 十二、本基地暨周邊自來水、地下供電、瓦斯、污水、雨水下水道及電信等管線配置，及前供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餐廳使用，地坪下設獨立基樁及排水箱涵之配置圖說、暨與私地主簽訂之合作開發契約書，可逕向本府財政局查閱。
- 十三、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依據本案招標文件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市長柯文哲

財政局兼代局長陳志銘決行